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調 0136	<p><b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b></p> <p>本案提出調查意見後，化學雲之建置及運作，已有下列明顯之進展：一、行政院 103 年 2 月 26 日「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」，指示由環保署研議建置化學雲。自 104 年 6 月起，化學雲已介接國內 9 個相關部會共 43 個資訊系統，共計 10 萬 2,035 種化學物質，整合約 2,500 萬筆資料。二、化學雲自 104 年起分別介接食藥署「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」（非報不可）及「食品業者登錄平臺」（非登不可）之資料，匯集邊境查驗管理、食品進口報關資訊及製造與販賣業者相關資料。三、食藥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食品添加物業者將追溯追蹤資訊上傳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（非追不可）」平台，化學雲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與該系統介接，進行系統連結，查詢食品業者化學物質輸入後的流向，並建置「可疑廠商多元篩選」功能，產出食品業者風險名單，即可依此比對的結果規劃查核作業。四、化學雲透過經濟部「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系統」資料，交叉比對產出運作食安疑慮物質，在 106 年 9 月提供可疑廠商名單計 33 家，透過比對有 2 家似未進行申報。五、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之「工廠申報生產選定化學物質流向食品廠彙整表」與食藥署之「非登不可」資料勾稽比對，產出 14 間優先稽查業者清單，並由食藥署進行實地查核，確認未有發生非准用於食品中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之情事。六、食藥署已運用環保署化學雲平台，匯出高風險業者資料約 90 筆進行分析，將召開會議規劃後續聯合稽查事宜。</p> <p><b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b></p> <p>一、衛福部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號令發布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環保署將 8 種化學物質公告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農委會公告 3 種化學物質以農藥管理法列管。</p>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4.10 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